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446-1号

致：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446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

依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其合规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2）核心技术人员韩祥凯2021年5月以前在其他公司任职。（3）子公司合肥筑良“年产 6500 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正在办理环保自主验收过程中。

（4）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5）公司特殊工时工作制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1）补充说明用工情况与业务开展模式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2）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年产6500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环保自主验收进展，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补充说明：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

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商业模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如下：

违法行为	法规条文
违法发包	<p>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p> <p>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p>

违法行为	法规条文
	<p>(一)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p> <p>(二)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p> <p>(三)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p> <p>(四)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p> <p>(五)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p>
转包	<p>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p> <p>(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p> <p>(二)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违法分包	<p>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p> <p>(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p>

违法行为	法规条文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挂靠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总承包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及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公司负责人、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作为专业工程的承包方，公司已取得专业承包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与相关劳务供应商签署劳务合同，并由劳务公司派出人员在项目现场完成辅助性劳务作业，公司未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公司在劳务分包项目施工现场均配备工程服务人员对劳务作业进行统一管理、技术培训、作业调度和安全控制，履行管理义务并组织管理劳务施工活动。劳务公司仅完成相关辅助性劳务作业，并根据劳务作业综合单价及作业量收取劳务款项。因此，公司不存在前述列举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发包人进行访谈确认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书面说明、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资质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

等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以劳务分包形式将整体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与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的项目及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二、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杨勇和韩祥凯。杨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祥凯为公司技术部经理。

经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及相关承诺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勇、韩林凯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等相关承诺的情形，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提出的竞业限制的权利主张，或涉及职务发明、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主张。

就上述事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入职鑫昇腾后至今，与本人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禁止协议或含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本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且在鑫昇腾任职期间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因在鑫昇腾工作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给鑫昇腾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年产6500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环保自主验收进展，

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2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合肥筑良“年产6500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出具了《关于合肥筑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500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4097号）。2023年9月25日，合肥筑良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委托安徽沐禾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6500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在编制单位网站（<http://www.mhychina.com/news-1142843>）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26日（20个工作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公司将于前述公示期满后，按照规定时间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合肥筑良于2022年11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保验收完成日距环评批复日未超过12个月。并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为对环境保护设备进行调试而进行试产，系基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完成环保验收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环保自主验收的通常做法，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综上，合肥筑良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补充说明：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1.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收入和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收入，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及产品种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别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群体	对应的产品及服务
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收入	招投标、商务谈判	建筑工程总包方、建筑施工专业承包商报等	公司定制化设计的智能爬架装备的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技术指导、仓储配送和运营维护服务
智能爬架管理系统服务收入	商务谈判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商报等	公司研发的智能爬架管理系统以及系统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测绘、安装、培训、测试、升级等服务

2. 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及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和管理系统服务，其中，仅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存在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818.49	87.49%	5,322.35	75.37%	3,918.48	75.40%
招投标	260.03	12.51%	1,739.44	24.63%	1,278.66	24.60%
合计	2,078.52	100.00%	7,061.78	100.00%	5,197.14	100.00%

（二）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招标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经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均为建筑工程总包方基于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自主招标的情况，公司的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下游客户租赁公司的智能爬架产品不属于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均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商务谈判程序并签订了合规的书面合同，经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项目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负责人和主要招标客户

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的行为。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为公司出具《关于给予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函》，载明“经查询，在法院审判系统中未查询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36JF7A）因单位行贿罪以及其他单位犯罪行为被立案的情形，在法院系统中未查询到上述公司作为诉讼被告或被执行人的相关案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4月21日为公司出具《案件查询结果函》，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在本辖区内未发现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其他相关案件。”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于2023年4月21日为公司出具《关于对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核的复函》，载明“我局在南京市公安局综合查询平台等系统中对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无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确

认，为了防范商业贿赂，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员工行为准则、业务开拓方式、费用报销和合同签署等进行规范，对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进行了全面规定，要求公司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严禁向公司客户及有关人员进行行贿，严禁任何人员向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及有影响力的人员及其亲属进行各种形式的贿赂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爬架装备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租赁模式为经营租赁，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内对业务资质无特定要求。

公司智能爬架装备租赁服务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公司根据项目执行需求，存在部分项目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并由劳务公司协助完成非核心劳务作业的情形。公司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下游客户项目管理的要求，申请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首次发证日	到期日	法律法规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288532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2.17	2024.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首次发证日	到期日	法律法规规定
					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20]0079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2.04	2026.02.0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除前述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外，公司于202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同时，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公司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自行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78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2024.11.2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3IP20220173ROM	中圃（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6.16	2025.06.15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QU0169-08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15	2026.08.30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EU0076-08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15	2026.08.30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S00028-08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15	2026.08.30

此外，公司为进一步保障员工利益、提升员工福利待遇，结合部分工程服务人

员的项目现场工作需要，对该等员工采取不确定工作时间、灵活机动作业的工作制度，并申请获得了《特殊工时工作制许可证》；公司的生产加工子公司已按照排污登记管理的要求，在建设“年产6500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后如实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发证/登记日期	到期日
特殊工时工作制许可证	JNKF2022025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12.28	2024.12.2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2MA8NPHNA34001Y	-	2023.06.09	2028.06.08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表，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5日，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建罚[2021]第70号），因公司在未告知主管部门，安装手续尚未完备的情况下就进行安

装太湖大道南侧B1地块项目爬升式脚手架，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属于起重机械未告知先安装，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两万元罚款。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在公司内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要求工程服务部全员组织学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2022年3月29日，根据公司的申请，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对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予以信用修复。

2023年4月6日，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36JF7A）于2021年6月，被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文书号：宜建罚[2021]第70号）。在受到行政处罚后，该公司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涉及的罚款金额较低，公司未被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后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生产经营、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主要原因系起重机械未告知先安装，公司在报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鉴于该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行政处罚进行了信用修复，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商业模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商业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中的具体条款，核查公司与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了解公司的劳务分包项目的实施情况；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与分包相关的规定，判断公司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全部业务资质、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四、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对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义务；获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函；

五、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六、取得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报告，查询公司环保验收报告的公示情况，了解公司的环保验收进展；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七、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客户购买产品或服务情况及与公司间结算方式，了解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判断公司承接业务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方式开展的项目；

八、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九、检索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获取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局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证明，查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记录、诉讼案件、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了解公司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获取公司所有资质、许可、认证，核查其获取日期、有效期等

信息，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十一、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取得《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内部的通报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查阅公司取得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

十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环保验收、招投标、资质许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规经营情况；

十三、取得公司出具的涉及劳务分包、环保验收、招投标、资质许可、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方面的说明，了解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十四、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商业模式的补充披露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中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以劳务分包形式将整体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与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的项目及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已完成“年产6500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系统项目”环保自主验收，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四、公司所开展业务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由此导致的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违法违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

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建立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五、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积极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商业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整、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 2021年12月3日，鑫昇腾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完成工商登记。其后，经公司自查，基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个别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起人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3,603,468.01元。(2) 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2,186.6666万元。新增股份由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以1.5元股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3) 2022年12月，海邦昇博以每股27.44元的价格认购鑫昇腾新增182.2157万股。(4) 子公司新疆鑫圣祥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对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具体调整科目及其金额；②发起人是否已补足因会计调整产生的全部净资产差额，各发起人是否按持股比例进行补足；③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是否影响连续计算，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2）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过程、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如有）等；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债权的真实性、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3）2022年12月公司增资价格1.5元股较2021年12月增资价格27.44元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①发起人是否已补足因会计调整产生的全部净资产差额，各发起人是否按持股比例进行补足；②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是否影响连续计算，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一）发起人是否已补足因会计调整产生的全部净资产差额，各发起人是否按持股比例进行补足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相关文件，发起人股东杨勇、陆进、卢松补足净资产差额的支付凭证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起人股东杨勇、陆进、卢松按照鑫昇腾有限整体变更时

各自持股比例（杨勇补足的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鑫筑云建、南京昇展对应持股比例）补足因会计调整产生的全部净资产差额3,603,468.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改时持股数量（万股）	股改时持股比例	应补足净资产金额（元）
陆进	663.16	33.158%	1,194,837.92
杨勇	585.26	29.263%	1,054,482.84
鑫筑云建	400.00	20.000%	720,693.60
南京昇展	200.00	10.000%	360,346.80
卢松	151.58	7.579%	273,106.84
合计	2,000.00	100.000%	3,603,468.01

注：鑫筑云建及南京昇展系杨勇实际控制的企业，由杨勇补足其所应缴纳的净资产差额

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5月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调整并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该事项导致的净资产差额的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3]8825号”《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杨勇、陆进、卢松等三名发起人股东补缴净资产差额3,603,468.01元。

综上，公司发起人股东杨勇、陆进、卢松已按公司整体变更时持股比例补足因会计调整产生的全部净资产差额，公司发起人股东鑫筑云建及南京昇展系杨勇实际控制的企业，由杨勇补足其所应缴纳的净资产差额。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是否影响连续计算，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陆进	6,631,600	27.99%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	杨勇	5,852,600	24.71%	境内自然人	否
3	鑫筑云建	4,000,000	16.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南京昇展	2,000,000	8.4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海邦昇博	1,822,157	7.6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卢松	1,515,800	6.4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力悦投资	800,000	3.3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董翠菊	400,000	1.69%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兰永	333,333	1.4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光庆	333,333	1.4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3,688,823	100.00%	-	-

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依法签订了协议且经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或确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以及其他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针对因会计调整导致股改时净资产低于实收股本总额事项，公司已积极整改并补正出资瑕疵，注册资本充足。

公司系由鑫昇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即以鑫昇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过程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	具体内容
2021.11.18	内部决议程序	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事项，确定改制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2021.11.18	审计程序	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1]776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鑫昇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0,333,868.45元
2021.11.18	评估程序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621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鑫昇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1,988,510.62元
2021.12.3	验资程序	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79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鑫昇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

时间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	具体内容
		人民币 20,333,868.45 元
2021.12.3	创立大会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1.12.3	工商变更登记	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表，公司整体变更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鉴于公司整体变更时按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公司前身鑫昇腾有限设立于2019年9月16日，截至本次挂牌申报日已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公司基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对个别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使得调整后的截至改制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低于“中汇会审[2021]776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公司发起人已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鉴于该事项并非源于公司及发起人股东主观恶意的虚假、抽逃出资，且补缴出资已由中汇会计师予以审验，前述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因会计调整所致出资瑕疵已更正、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连续计算，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因股权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过程、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如有）等；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债权的真实性、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一）出资债权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根据鑫昇腾管理层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2021年增加经营规模、加大资本投

入并寻求外部融资。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以下合称“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减少投资考察时间与公司资金需求时间错配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同意以债权形式提供借款作为鑫昇腾日常运营资金，并有权在约定时间内将债权转换为股权。

2021年3月至7月，投资方陆续与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分别向公司提供借款1,200.00万元、600.00万元、5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单利年化利率10.00%，若投资方行使债转股选择权，则公司无需计提及支付借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方内部批准的前提下，投资方最终可按双方协商的公司估值水平以该借款转换为公司股权，且投前估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借入公司款项合计2,800.00万元。

（二）出资债权的真实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以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021年12月，经双方友好协商，投资方决定按《可转债协议》行使转股权，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债权进行评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协议》、付款凭证及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光庆、张兰永、董翠菊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天源[2021]068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前述投资方拟转为股权的债权价值共计2,800.00万元，评估结果不存在增减值。

综上，前述出资债权即为投资方前期借入的货币资金，债权真实，作为出资资产的债权估值公允。

（三）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及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2月，投资方决定按《可转债协议》行使转股权，并以投前估值3亿元

对公司进行增资，前述投资方分别与公司签订了《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年12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前述投资方拟转为股权的债权价值共计2,800.00万元。

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21日，公司先后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投资方以经评估的债权价值2,8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186.6666万股，投前估值为3亿元，即每股价格15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81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12月21日，已收到新增股东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66,666.00元。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已履行增资必要的内部及外部程序，相关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公司债转股事项出资债权系基于投资人转股选择权、为最终实现公司外部融资所形成，出资债权真实、估值公允；公司已履行增资必要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三、2022年12月公司增资价格较2021年12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22年12月公司增资价格较2021年12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21年12月，鑫昇腾根据与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签署的《增资协议》进行公司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定价15.00元/股，系按照经天源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评估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鑫昇腾净资产3,198.86万元，按10倍市净率，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的公司投前估值3.00亿元确定。

2022年12月，鑫昇腾根据与海邦昇博签署的《增资协议》进行公司第二次增资。本次增资定价27.44元/股，系在前次增资定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盈利情况、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的公司投前估值6.00亿元确定。

公司2021年12月及2022年12月两次增资均系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价格均经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友好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差异原因系公司2021年至2022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并实现资产、营收规模大幅增长，投资人基于对公司盈利能力、行业前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对公司估值相应提高所致，定价公允。

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538.64	11,207.97
股东权益合计	11,809.88	5,14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809.88	5,141.95
每股净资产（元）	4.99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	2.3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874.99	5,689.59
净利润	1,261.43	27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43	198.97

2021年至2022年，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2022年末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上年末的2.12倍，公司两次增资投前估值由2021年12月的3.00亿元增长至2022年12月的6.00亿元，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且经访谈前述股

东及查阅其出资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网站，公司两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新疆鑫圣祥系公司股东陆进等人投资的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投资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爬架设备租赁等相关服务。为开拓西北地区业务市场、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0年完成收购新疆鑫圣祥作为新疆地区销售子公司。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张，西北地区项目数量较多、管理难度提升，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管理控制、明晰治理结构，公司于2021年进一步收购了新疆鑫圣祥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至此新疆鑫圣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子公司新疆鑫圣祥股权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次股权收购 (企业合并)	第二次股权收购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交易时间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5月19日
交易事项	收购取得新疆鑫圣祥 51.00%的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	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鑫圣祥全部 49.00%的少数股东股权
交易对象	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钟鑫
交易背景	成立初期阶段整合资源，为快速进入西北地区市场、降低运营成本，同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规模迅速扩张、西北地区项目数量较多、管理难度提升，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管理控制、明晰治理结构
交易目的	新疆鑫圣祥成为公司控股的新疆地区销售子公司	新疆鑫圣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作价	按照交易对象截至转让日的实缴出资额 0 元作价转让	按照交易对象截至转让日的实缴出资额 240 万元作价转让
审议程序	公司和新疆鑫圣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收购、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和新疆鑫圣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收购、股权转让事项
工商登记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

注：南京易网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陆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是杨勇之母周秀英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上表，公司收购新疆鑫圣祥系为整合现有资源并拓展业务区域、同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实缴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公允。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就收购子公司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收购行为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行为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检查公司与会计调整及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差额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恰当审批；查阅公司账簿资料、股东补足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发起人股东缴纳应补足净资产差额情况；

二、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并取得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所持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的声明；

三、查阅鑫昇腾有限改制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获取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查阅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内部会议文件，包括创立大会通知、议案、决议等，了解整体变更内部程序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资料；

四、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档案、债权出资相关《可转债协议》、历次增资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股东名册等资料；

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历次增资入股背景、增资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差异原因；查阅公司增资时引入的外部投资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及并查阅出资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增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取得公司增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变动情况；

七、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新疆鑫圣祥时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子公司新疆鑫圣祥工商变更档案；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子公司新疆鑫圣祥的原因以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杨勇、陆进、卢松已按公司整体变更时持股比例补足因会计调整产生的全部净资产差额，公司发起人股东鑫筑云建及南京昇展系杨勇实际控制的企业，由杨勇补足其所应缴纳的净资产差额；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因会计调整所致出资瑕疵已更正、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连续计算，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因股权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债转股事项出资债权系基于投资人转股选择权、为最终实现公司外部融资所形成，出资债权真实、估值公允；公司已履行增资必要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三、公司历次增资定价均系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价格均公允，因历次增资时间不同，公司盈利能力、行业前景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收购子公司新疆鑫圣祥系为整合现有资源并拓展业务区域、同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已就收购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股权变更转让价格系根据原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确认，定价公允；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就收购子公司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收购行为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行为对公

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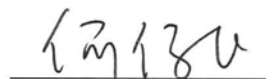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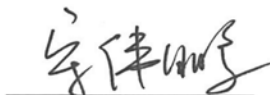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谢发友



何保飞



宋伟鹏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